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556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羅弘鈞
訴訟代理人　羅文政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同法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60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第三審所得受利益之計算，在一般訴之合併既係合併計算，則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，自應依同一原則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參照），參酌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法

理，於小額程序請求給付金錢，標的金額是否超過10萬元，在當事人提起反訴之情形，亦應以本訴標的金額與反訴標的金額合併計算是否超過10萬元而定，以免出現本訴與反訴均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，上訴訴訟標的合計超過10萬元，卻受限於小額訴訟上訴程序之不合理結果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本訴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4,5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6萬9,308元，二者共計10萬3,854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（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），且本件兩造未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非適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反訴原告所提反訴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